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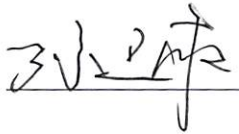
经审阅和了解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本次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素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强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朱斌先生、朱明华女士、何永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静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季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权： 

陈立平： 

顾莉莉： _____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权：_____

陈立平：_____

顾莉莉：_____

2022 年 12 月 15 日